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秀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57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秀君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「經吳林淑蕙同意進入上址後」補充更正為「經吳林淑蕙之配偶吳沖同意進入上址後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羅劉韋伶於警詢之證述、現場照片、轉帳證明、和解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潘秀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本院審酌被告關於刑法第57條規定之各項量刑因子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然其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賠償，有和解書及轉帳證明在卷可查，本院考量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之教訓，當已知所警惕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DIOR牌香檳粉戴妃包1個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然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轉售予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，嗣後與被害人以8萬元達成和解並賠付完畢，有收購協議書、轉帳證明及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查，被告既賠償被害

人所受損失，如再將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，
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
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5789號

被 告 潘秀君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秀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
113年7月15日某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
26樓吳林淑蕙住處，經吳林淑蕙同意進入上址後，趁機徒手
竊取吳林淑蕙所有之DIOR牌香檳粉戴妃包1個（價值新臺幣1
7萬元），得手後放入其隨身攜帶之包包內離去，並將上開
戴妃包轉售予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2ndStreet高雄夢時代
店。嗣經吳林淑蕙於114年1月15日18時許發現遭竊後報警處
理，經友人於上開店內發現該包包上架販售，為警循線查
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秀君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諱，核與被害人吳林淑蕙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調
查筆錄、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收購協議書、包包照
片、被害人之購買證明及和解書等在卷可稽。是被告之自白
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犯後
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請審酌上情，科以適當之
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廖 偉 程